

宜川县 2025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宜川县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乙方（承接方）：宜川县残疾人精准康复中心

丙方（实施方）：宜川县残疾人精准康复中心

方：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一社会信用代码：136106304366300706

定代表人：孟晓煜

址：宜川县环城东路 18 号

话：0911-4625211

方：延安新东康复医院

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600MJU6144799

定代表人：姬萍

址：延安市宝塔区向阳沟楠林玖号院

话：0911-8060582

根据《延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版）》等要求，让残人在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同时，享受到个性化基本康复服

本着就近、就便、自愿的原则为全县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共有针对性的基本家庭康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该合同，并在履行合同期间，共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

本合同所附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2025 年宜川县持证残疾人花名册；
- 2、2024 年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反馈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花名册（必须签约）；
- 3、《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版）》。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宜川县 2025 年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按照《延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版）》内容及标准，开展康复服务。

2、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度（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应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聚焦“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和截肢）等重度残疾人，执行标准按照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每次服务必须在支持性服务、适应性训练、护理三项服务内容中选择两项以上服务内容，每年为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不少于 3 次。

4、乙方需完善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中“残疾人信息采集”、“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和“康复需求服务”三个流程的

内容及纸质版档案。

5、乙方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康复服务率达到 90%以上。

三、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付费标准：按照《延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文件标准执行。

2、成交金额：1873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元)。

3、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4、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户：61050168381100001023

银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管理、协调、资金统筹、服务指导工作及精准康复服务对象的联络工作。

2、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评价，并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3、甲方负责确定乙方年度项目任务，并按乙方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和服人次数拨付项目资金。

4、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针对有康复需求持证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相关的康复服务，按甲方要求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及电子健康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实行康复机构领导负责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工作人员职责，选择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康复专业人员承担残疾人康复训练任务，严格按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求开展工作。

3、筛查评估。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版）》和《残疾人精准康复签约服务筛查表》，对甲方提供的持证残疾人进行初步评估，将筛查评估结果上报县残联。

4、康复服务对象。乙方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聚焦“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和截肢）等重度残疾人，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上门精准康复服务，严格执行《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版）》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将服务内容上传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纸质版档案。并根据康复需求制定康复训练计划，实施系统康复训练，定期进行评估，随时掌握跟踪康复训练结果，及时调整康复训练方案。

5、健康指导与基本康复服务。根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版）》，填写《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

为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和干预措施，提供康复咨询、训练指导、转介及基本康复服务。

6、医疗协助或转介服务。乙方为持证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过程中，发现残疾人因病情变化需到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可帮助残疾人转介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康复。

残疾人患者经医疗康复机构治疗康复后，需继续康复的，精准康复家庭医生优先为其提供康复服务。

7、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避免发生医疗差错事故。如发生事故，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并承担应有责任。

8、规范填写并保存相关康复训练档案，按项目的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资料的录入和上报。保证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9、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信息禁止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泄露。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其他事宜

1、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未按规定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违规套取项目资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法

律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其它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15日

乙方：延安新东康复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15日